

六一儿童节即将来临之际,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暨维护校园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新闻发布会,发布了维护校园安全的典型案例

让我们以爱的名义,保护你!

□ 记者 田建军 通讯员 陈磊

在六一儿童节即将来临之际,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5月30日召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暨维护校园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新闻发布会,发布了维护校园安全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 学生在学校军训时受伤 学校被判决承担一半赔偿责任

今年18岁的孟某是市区某中学学生。他在初三参加学校军训时,不慎摔倒受伤。当日,孟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被医生诊断为左胫腓骨下段骨折和石骨症(又称大理石骨、原发性脆性骨硬化、硬化增生性骨病和粉笔样骨,是一种罕见的骨发育障碍性疾病)。在住院期间,孟某共花费医疗费1.876184万元,后还被鉴定为九级伤残。

法庭在审理该案时认为,孟某系该校学生,事发时已在学校就读两年,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对学生是否存在特定疾病进行了解,并在安排教育教学活动时予以注意。

该校对孟某患有石骨症的情况未注意到注意义务,以致未妥善安排孟某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导致本案发生。该校存在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过错,应

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孟某受伤时已满14周岁,对自身健康状况应有所了解,在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时应有避免身体受到损害的注意义务。由于其疏于注意,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亦存在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该校对孟某的损害承担50%的赔偿责任。

针对此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葛京涛说,因上体育课出现伤害事故是校园安全的一大隐患。因此,学校应规范场地布置,增加安全保护设施,建立学生健康管理档案、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师生安全知识学习培训,提升学生自我救助能力等,将隐患扼杀在源头。同时,学校应充分了解学生的身体素质,针对身体素质不同的学生进行个性化体育教育活动,确保学生安全。

【案例二】 玩滑梯的孩子砸伤跑步的孩子 幼儿园承担20%赔偿责任

梁某与徐某原是市区某幼儿园学生。事发当日下午,幼儿园已经放学,梁某与徐某被家长接到后均在幼儿园里的游戏场地上玩耍。不料,徐某在从

滑梯上跳下时,刚好将正在附近跑步玩耍的梁某砸倒。其后,梁某被送到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左侧硬膜下积液、积血,左侧颞极蛛网膜囊肿,共花费医疗费10.832663万元、交通费3000元。

法庭在审理后认为,综合全案证据,梁某的病情应为在某幼儿园被徐某砸到,头部着地而形成。徐某虽当时不满6周岁,但对如何在滑梯上安全玩耍应有正确的认知。其从滑梯上直接跳下,具有过错。该过错也是造成本案损害的主要原因,应由徐某的监护人承担80%的赔偿责任。

虽然本案损害发生在某幼儿园放学家长接手后,但是幼儿园的学生年龄较小,某幼儿园对放学后留在学校游戏场地玩耍的学生仍具有适当的安全保护义务,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梁某在宽阔的游戏场地跑步玩耍系儿童活泼好动的天性使然,在跑步玩耍时亦不可能意识到会有他人从滑梯上跳下,故梁某对本案损害不具有过错,不应减轻侵权人的侵权责任。最终,法庭判决徐某父母赔偿梁某近9万元,某幼儿园赔偿梁某2万余元。

葛京涛认为,本案是一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案件。徐某因属于法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对危险的认知和判断有限,加上处于活泼好动的年龄,很容易发生意外事件。

校园时光是人一生中美好的一段时光。校园应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校园安全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青少年的成长和祖国的未来。

根据我市两级法院对近3年来办理的校园安全案件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统计,和对全市2000余名师生的走访调查发现:校园安全事件主要发生在14岁至16岁,但近年来小学阶段发生的比例越来越高,低龄化趋势明显。

校园安全事件主要涉及公共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校园欺凌与暴力、食品安全、交通事故等,主要原因包括家庭教育缺失、校方管理不力、学生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意识不够等,必须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目前,校园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全社会的热点问题,受到全社会的重视。

为此,葛京涛提醒学校和家长,为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要将家庭教育和学校监管相结合。家长要经常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学校更要尽到监管职责,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满满爱心送给特殊儿童

本报讯(记者 樊倩影)为关注、关心特殊儿童,5月30日下午,在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许昌市慈善总会负责人带领许昌慈善·爱心公益联盟和爱心商家小辉发吧的志愿者来到许昌市蓝天特殊儿童康复中心进行慰问。在当天的慰问活动中,许昌市慈善总会为该中心的30余名特殊儿童捐赠了2万元爱心款,许昌慈善·爱心公益联盟的志愿者为特殊儿童送上了包含爱心衣物、益智玩具、毛绒玩具等物品的爱心大礼包和节日蛋糕,爱心商家小辉发吧的志愿者为特殊儿童进行了义剪。



关爱留守学生

5月29日,鄢陵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该县马栏镇一中,开展关爱留守学生活动,给孩子们送上学习用品和律口袋书,并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受到了该校师生的热烈欢迎。活动现场,法官们得知当天是该校两位留守学生蔡焱、王燕丽的生日后,随即买来蛋糕,为他俩过生日。

记者 牛书培 摄

公园里采花遭到批评

本报讯(记者 黄增瑞)时下,市区中央公园内的各种鲜花盛开。5月28日上午,有人在中央公园采花。旁边的市民发现后,对其进行了批评。

“这么漂亮的花你咋毁了呢?太不文明了吧!”“不好意思,我错了。”当日11时许,记者正好路过中央公园北部的事发地,看到一名穿着漂亮连衣裙的女子蹲在一片柳叶马鞭草旁,用手采摘了十几朵小花。旁边一位女士看到后,对她的不文明行为进行了批评。随后,采花女子连忙起身,悄悄离开。

500余名儿童共舞,同贺祖国70周年华诞

本报讯(记者 肖涛)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主旋律,鼓励广大少年儿童争做时代新人,5月30日下午,“我是出彩小少年 我和祖国共成长”河南万名少年儿童共舞同贺祖国70周年华诞许昌站活动在市区曹魏古城南城门外完成节目录制。

据了解,本次活动是省委宣传部中

原文艺精品创作工程2019年度重点项目。该活动以《我和我的祖国》《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及省舞协编创的歌曲《舞动少年梦》作为主题曲,全省各地万名少年儿童以共唱一支歌、共跳一支舞的形式,为伟大的祖国母亲献上诚挚祝福。许昌站活动由许昌市委宣传部主办。

当日16时,许昌市文化街小学500多名学生来到曹魏古城南城门外,身穿

整洁的校服,佩戴鲜艳的红领巾,手持国旗,参加该活动。伴随着《舞动少年梦》优美的音乐,小朋友跳起了欢快的舞蹈。

一支《舞动少年梦》舞蹈跳完后,孩子们又演唱了《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表达了他们“今天做祖国的好儿童,明天做祖国建设者”的决心和信心。活动中,孩子们还挥舞着国旗,深情合唱了《我和我的祖国》。

温暖送给留守儿童

本报讯(孙晓伟)5月30日10时许,建安区委有关负责人率队来到建安艾庄回族乡中心小学看望留守儿童,为该校20名留守儿童送上了崭新的书包、文具盒和篮球。除此之外,20名留守儿童每人还得到了500元生活救助金。

六一儿童节前夕,为孤残儿童义诊

本报讯(记者 樊倩影)为关爱生活在许昌市社会福利院的孤残儿童,传递爱心与温情,5月26日,在六一儿童节即将来临之际,许昌市中心的医疗专家来到市社会福利院开展义诊活动,并给孩子们送上了尿不湿、卫生纸、粽子等爱心慰问品。

在义诊活动中,医疗专家为许昌市社会福利院的婴幼儿、儿童进行了基础体检,悉心询问每名孩子的既往病史和成长发育情况,特别是对一些患有重度脑瘫、运动障碍等脑病的孩子进行了基础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导许昌市社会福利院工作人员科学开展基础

医疗保健工作。

“感谢许昌市中心的专家们!此次义诊活动给孩子们带来了身体和心理两方面的‘健康良药’,也带来了社会的温暖与关爱。”许昌市社会福利院院长侯丹说。